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2025）京 74 执 1645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依照有关规定，北京金融法院裁定终结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 74 民初 1312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泛海控股、不动产公司、中国泛海、武汉公司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民生银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主要负责人：李稳狮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晓彬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松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被告

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5、被告

名称：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6、被告

名称：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健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告

名称：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告

姓名：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2月，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了11.6亿元融资，该笔融资担保方式为武汉公司名下部分土地抵押、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公司30%股权质押、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中国泛海及卢志强保证担保。因公司未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涉及部分未偿还本金8.6亿元），民生银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此前涉及部分未偿还本金3亿元，民生银行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8.6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 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银行支付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
3. 判令民生银行对被告名下的抵押物、质押物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第1、2项诉讼请求中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对第1、2项诉讼请求中确定的泛海控股对民生银行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七被告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2025）京74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偿还欠款本金8.6亿元，截至2023年9月19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307,921,247.83元；
2.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民生银行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17日的利息为86,143,750元、罚息为7,085,416.66元，及以后的罚息（自2024年11月18日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以本金8.6亿元为基数，按

年利率 13.425% 的标准计算)和复利(以本项欠付的利息、罚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 13.425% 的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3 亿元对应的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利息 7,532,916.66 元、罚息 10,180,625 元,及以后的罚息(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以本金 3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3.425%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和复利(以本项欠付的期内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 13.425% 的计算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

4. 本判决第 2、3 项每年所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以《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实际欠付本金的 24% 为限;

5. 民生银行有权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公司 30% 股权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本判决第 1、2、3 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民生银行有权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武汉公司持有的抵押财产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土地(宗地)16A、16C、16D、16E、16F 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本判决第 1、2、3 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对本判决第 1、2、3 项及(2024)京 74 民初 4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泛海控股的债务向民生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泛海控股追偿;

8. 驳回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武汉公司、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二) 执行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2025)京 74 执 1645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依照有关规定,北京金融法院裁定终结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 74 民初 1312 号民事

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泛海控股、不动产公司、中国泛海、武汉公司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民生银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若涉及资产受限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 74 执 1645 号《执行裁定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